

#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 信息公示表

(D3YN202406020046)

公示单位：五华区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14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D3YN202406020046 群众投诉问题：昆明市五华区普吉街道普吉社区漾前村西北三环漾前立交附近路段无绿化，扬尘、噪声污染严重。
办结目标	对绿化缺失部分进行补绿，恢复绿化景观效果。减少扬尘、噪音扰民，保障附近居民生活。
整改措施	(一)由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督促管养单位昆明五华北控环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对桥墩下缺失苗木进行补植，恢复该路段景观，同时做好日常养护工作及巡查力度。 (二)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要求昆明五华北控环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做好路面清扫、洒水工作，减少扬尘。同时由五华区交通运输局牵头，昆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一大队、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对漾田立交桥周边道路开展流动治超，减少货运车辆造成的噪音。普吉街道办事处对周边货运企业进行宣传梳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一)2024年6月4日，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昆明五华北控环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发出工作提醒，要求其开展补绿工作，恢复城市景观。6月5日，北控公司已完成补绿，并将在后续加强管养工作。 (二)2024年6月4日，由五华区交通运输局牵头，昆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一大队配合，对漾田立交桥周边道路开展流动治超工作。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安排昆明五华北控环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对路面进行清扫和洒水作业减少来往车辆扬尘。同时普吉街道办事处加大该片区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情况	(一) 自查自验情况。2024年10月16日,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会同五华区自然资源局、五华区交通运输局、普吉街道办事处组织了自查自验。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整改措施已落实,问题已解决,同意通过自查自验。 (二) 市级验收情况。2025年11月14日,昆明市园林绿化局、昆明市交通运输局、昆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验收组对该投诉件进行市级验收,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
公示说明	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华山西路1号五华区机关大楼416办公室。联系人员及电话:王腾达,13260026061